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4號

異 議 人 向春華

相 對 人 家得億物聯網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大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詮茗

相 對 人 黃栢竣

黃傳富

曾素津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35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350號裁定，業於113年9月12日送達異議人，而異議人戶籍設在苗栗縣公館鄉，非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異議人於113年9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

01 理由而送請裁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
02 是本件異議未逾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核屬適法，應由本院
03 就其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合先敘明。

04 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05 訴訟救助；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
06 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
07 墊付；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
08 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09 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07
10 條第1項本文、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14條第1項
1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
12 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
13 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仍
14 應向其徵收，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訴訟費用。復
15 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
16 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
17 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
18 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
19 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
20 第613號裁定亦參照）。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確
21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
22 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
23 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24 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
25 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異議意旨略以：伊本身是受害者，不服本案判決結果，訴訟
27 費用不應由伊負擔等語。

28 四、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異議人
29 即原告（下稱異議人）於起訴時因無力繳納裁判費而聲請訴
30 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45號裁定准許暫免繳納訴
31 訟費用。又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金字第111號判決異議

01 人敗訴，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2 院以113年度金上易字第1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上訴確定，業經
03 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又經調卷審核異議人起訴時訴
04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50,320元，嗣減縮為990,7
05 70元，是應徵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900元，此部分
06 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至第二審裁判費，異議人則已全數繳
07 納完畢，爰不再論列，是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
08 0,90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依上揭規定，依職權確定異議
09 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900元，並依民事訴訟第91條
10 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至異議人所稱其為
12 受害人，法院判決有誤等語，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揆諸前
13 揭說明，本件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僅在審究訴訟費用之
14 範圍及確定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自無以實體爭執為
15 由主張不負擔裁判費。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
1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許宏谷